

保靖县碗米坡镇押马村普溪组“8·18”挖机侧翻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评估组。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开展了现场评估，并就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举一反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责任，全力推动。评估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赴事故发生地和事故企业开展评估工作。碗米坡镇人民政府以及保靖县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评估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评估配合及整改工作，确保了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二）周密部署，科学统筹。为有效提高评估工作实效，

县安委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保靖县碗米坡镇押马村普溪组“8·18”挖机侧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工作目的、内容、方法、要求，列出重点任务清单，确保工作开展有力有序、高质高效。

（三）精心实施，确保实效。评估组认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部门座谈、现场检查等方式，逐条逐项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按照“举一反三”要求，评估组对碗米坡镇和保靖县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问题或隐患 2 个并进行了交办。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保靖县碗米坡镇押马村普溪组“8·18”挖机侧翻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行政处罚的企业 1 家；行政处罚个人 1 人；其他处理情况共计 1 条。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建议行政处罚企业情况。花垣县林辉建筑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对挖机安全退场的保障措施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连接项目的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建议由保靖县应急管理局对花垣县林辉建筑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二）建议行政处罚个人情况。罗应龙，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差，在带领挖机退场的过程中，没有发现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指挥管理责任没有履行到位，建

议由保靖县应急管理局对罗应龙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其他处理建议共计 1 条。县安委办于 1 月 5 日对保靖县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谈，并由保靖县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均已落实到位。

三、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夯实筑牢。保靖县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严守项目开工管理规定，在每一项工程启动前，均组织专业团队细致审核施工方案，对照施工规范标准自查自纠，确保施工流程合规、工艺精准。施工过程中，全程紧盯施工现场，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巡查，对关键施工环节更是采取旁站式监督，严格把控施工作业按操作规程精准推进，

（二）建设项目监管部门履职强力推进。项目监管部门主动靠前服务、严格监督管理，一对一指导企业梳理、完善涵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检查流程、隐患排查治理等全方位规章制度，形成环环相扣、责任明晰的制度链条。同时，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检查，通过查阅台账、现场问询、实地核查等方式，确保每项制度从“纸面”落到“地面”。全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59 次，2073 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宣贯 49 次，2090 人；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78 家，771 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要求

带队检查 335 家，232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229 处，整改完成 224 处。

（三）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协同监管成效显著。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严格对标“三管三必须”原则，构建纵横交织的监督检查网络。部门依职能分工细化检查清单等；乡镇干部包片负责、网格化管理，与县级部门定期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对违法违规施工建设行为“零容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专项行动，有效杜绝类似事故复发，切实各类建设工程在安全轨道上稳健推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各县级领导全年共 771 次带队到社区、乡村、企业一线督促检查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尾矿库治理、防汛救灾等工作，各部门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14 家；行政处罚 49 次，12.22 万元；开展安全宣传 40377 人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意识扎根深度不足。尽管历经事故教训与系列整改工作，部分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及一线作业人员仍存在安全生产意识“间歇性紧绷、持续性松懈”状况。一些小型施工队伍在承接零散项目时，抱有侥幸心理，重工期、轻安全，对施工规范和安全要求仅做表面应付，未将安全理念内化为行动自觉，反映出安全生产教育在基层末梢神经传导还不够到位，未能完全破除陈旧短视的作业观念。

（二）制度执行精细化程度欠缺。从整体制度框架看，虽已逐步完善，但在具体执行环节，“打折”现象时有发生。

例如在部分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存在记录笼统、复查不严谨，对隐患描述仅简单罗列、整改期限随意预估，未严格按照既定流程闭环处理，暴露出制度执行监督与考核机制不够精细严苛，使得制度“硬约束”在日常繁琐作业流程中有软化倾向，为潜在安全风险埋下伏笔。

（三）协同监管联动流畅性待加强。“三管三必须”虽已落地践行，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时，信息共享不及时、执法衔接不紧密问题尚存。乡镇与县直部门在联合执法中，因数据系统不互通，常出现对同一企业重复检查或监管空白地带；在事故隐患移送、处理反馈上，流程冗长拖沓，削弱了监管效能与威慑力，不利于高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安全生产形势，难以实现监管“一盘棋”高效运转。

（四）安全风险预控前瞻性不够。当前多侧重于事故发生后的整改处置，对潜在风险前端识别、提前防控投入力量相对薄弱。尤其在新兴建设领域、复杂施工工艺场景下，未能充分借助科技手段、专业智库构建动态风险评估模型，难以及时捕捉隐匿风险点，往往等到风险具象化为事故才匆忙应对，背离“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核心要义，安全管理滞后于产业发展步伐。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强化党政引领，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议题，深刻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政治本质与社会危害，从政

治高度压实安全责任，促使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政绩观”，以“头雁效应”带动全员重视。

（二）健全执行监督闭环，强化刚性约束。明确各项安全制度从制定到落实各个环节的量化评估标准，不仅针对执行结果，更要聚焦执行过程中的规范度、时效度。构建严密的监督网络，强化日常巡检、定期督查以及不定期抽查，对制度执行不力、打折扣、搞变通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的惩处举措维护制度权威性，确保每项安全制度“长出牙齿”，在全流程监督中真正落地生效。

（三）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凝聚强大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执法流程，明晰各部门在不同阶段、不同场景下的职责分工与执法权限，定期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针对复杂、疑难安全生产问题开展联合会商、联合研判、联合行动，避免出现监管空白、职责交叉与推诿扯皮现象，以“一盘棋”思维攥指成拳，形成全方位、无缝隙的监管格局，让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无处遁形。

（四）前移安全管控关口，筑牢风险防控堤坝。督促企业强化源头管控，在项目规划、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环节，严格执行安全评估与审查制度，把好安全准入关，从根本上降低风险发生可能性，以多重防线构筑稳固持久的风险防控体系，护航经济社会稳健运行。